

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6 樓
電話：(02)2954-8599
傳真：(02)2961-6977

受文者：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保總字第 02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文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覆有關保全、物業人員可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預約登記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衛授疾字第 110000880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來函略以：為確保第一線醫護、防疫人員及 covid-19 重症與死亡的高峰險族群可盡速完成接種，covid-19 疫苗以維持既有接種對象為原則。自本年 7 月 13 日起，已開放 18 歲（含）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，爰請保全、物業人員可逕至「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預約登記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依旨揭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
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（續辦）

理事長李偉鳴

洪誌隆
存查

秘書長洪誌隆

裝

訂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承辦人：張耘誠
電話：23959825#3682
電子信箱：ycchang@cdc.gov.tw
聯絡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0088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保全、物業人員列為COVID-19疫苗優先
接種對象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本(110)年6月29日(110)保總字第020號函。
- 二、國內公費COVID-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、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、社會運作及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，並因應疫情趨勢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。
- 三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確保第一線醫護、防疫人員及COVID-19重症與死亡的高風險族群(如長照、社福等機構之受照顧者、洗腎患者、50歲以上族群、孕婦等)可儘速完成接種，COVID-19疫苗以維持既有接種對象為原則。自本年7月13日起，已開放18歲(含)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，爰請旨揭人員逕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，並依簡訊通知登錄預約接種，未來將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